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效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（含本数）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王 彬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薛建中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李世玮

2019年9月27日